

# “公共传播”在中国语境下的知识生产与谱系考察

——基于米歇尔·福柯权力-话语理论的演化视角

吕清远 高丽华

**摘要:**“公共传播”是我国传播学者援引西方传播思想所做出的学术创新,它立足于我国独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传播实践,回应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时代命题。文章基于米歇尔·福柯权力-话语理论的演化视角,运用知识考古学与谱系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公共传播”在我国语境下的知识生产、话语形塑、权力谱系与现实规训进行了系统考察。“公共传播”的学术思想可以追溯到18世纪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欧洲,它的知识构型是以“市民社会”为制度假设的传播生态,以“公共领域”为场域范畴的传播空间,以“交往理性”为内在逻辑的传播观念和以“自由协商”为价值追求的传播意旨。受制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多元化的利益格局与阶层化的社会结构,“公共传播”从欧洲援引到我国,它的话语体系在我国的传播实践中出现了秩序断裂,知识构型也在我国的话语更迭中发生了范式转换。“公共传播”的知识生产对我国的现实社会产生了多元维度的“规训”,推动我国的社会治理不断走向协同化、生活世界不断走向独立化和媒介素养不断走向批判化。

**关键词:**“公共传播”;中国语境;知识生产;谱系考察;权力-话语理论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0)04-0032-12

**项目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9LLXCA023)

近年来,“公共传播”作为一种话语症候,日益走进我国传播学者的学术视野。我国传播学者在援引西方传播思想的基础上,不断将“公共传播”发展为一种“多元主体参与、平等自由协商、价值理性规范与交往共识达成”的传播形态。相较于其他传播理论,“公共传播”主要是围绕传播的公共性问题展开的,它将“公共领域”作为自身的传播场域,将“交往理性”作为自身的传播观念,并将“主体间性”视为自身的传播愿景,为我们解决传播的公共性问题提供了一种有力的思想范型。笔者通过对中文数据库进行爬梳,发现“公共传播”在我国社会的理论化建构大致经历了三个明显不同的阶段,分别是以信息服务为基础的学术萌芽期(1994—2004年)、以公共领域为构型的理论探索期(2005—2012年)和以社会治理为导向的范式创新期(2013年至今)。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学者在论及“公共传播”的时候,并没有对“公共传播”做出过多内涵与外延上的阐释,而是将其视为一种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传播方式,主要包括“公共广播电台”“公共演讲”与“公共修辞”等。那么,“公共传播”为何没有在西方世界继续发展,而唯独在我国传播学界“独树一帜”呢?究其原因,这与我国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现实语境、媒介化社会到来的研究范式转型与构建具有我国特质的传播学科话语体系等有着紧密的关联。诚然,我国传播学者在对“公共传播”进行知识生产时,其思想渊源又可以追溯到18世纪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欧洲。那么,我们该如何追问“公共传播”的思想滥觞呢?我国传播学者在援引西方传播思想的过程中,又对“公共传播”做了哪些学术创新和范式转换呢?我国传播学界生产的“公共传播”话语知识又会对当下的传播实践带来怎样的影响呢?福柯认为,知识不是永

久性的认知,而是一个或一系列事件,背后潜藏着言说主体的本能、冲动、欲望、利益、意志等内容<sup>[1]</sup>。基于此,“公共传播”作为一种话语构型,它的知识生产不仅是西方传播思想在我国社会的“创新扩散”,更是我国传播学者基于现实语境做出的积极回应。福柯把一切话语知识与言说对象置于历史的原初经验空间中,考察它们在不同历史时空中的权力更迭与话语流变,为我们探索和审视“公共传播”在我国语境下的知识构型与权力谱系提供了系统的方法论参照。本次研究基于米歇尔·福柯权力-话语理论的演化视角,遵从“权力关系-话语体系-知识构型-对象规训”的研究路径,对“公共传播”的知识生产、话语实践、权力谱系与现实影响进行了系统考察,以期揭示“公共传播”发展与社会系统运行之间的紧密关联,并进一步审视“公共传播”实践带来的传播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一、话语溯源：“公共传播”在西方世界的知识考古与话语形塑

福柯把话语作为追溯事件或现象的线索,并通过批判性话语分析考察不同事物之间的包容、分配与隶属关系,发现事物在不同话语体系中的多元价值,进而揭示知识对象的形塑机制与历史沿革<sup>[2]</sup>。“公共传播”虽然是我国传播学者基于现实社会语境所做出的“知识生产”,但是它的话语体系并非“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而是深受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传播思想的影响。福柯在《词与物》中指出,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特定的认知构型和思想框架,它是人们得以进行知识生产的“秩序空间”,也是先于一切经验潜藏在人们心智中的“思想范型”<sup>[3]</sup>。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传播思想植根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它的话语形塑与认识范型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结,而这也内在地决定了“公共传播”的知识构型。我们只有重新回溯到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传播思想的“断裂带”中,深刻洞察“公共传播”话语体系的形塑路径和历史脉络,才能更加深刻地把握“公共传播”本身的精神实质和知识构型,进而更好地将“公共传播”思想应用到我国独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传播实践中。

### (一)以“市民社会”为制度假设的传播生态

话语始终是历史的,它存在于特定的社会系统与秩序空间中。“公共传播”不仅是公开的信息传播形态,更是表征社会权力结构与关系网络的象征体系,与社会系统的运行有着深刻的联系和互动。显然,离开了制度前提来谈论“公共传播”,无疑会将“公共传播”置于一个真空的领域中,极易走向内在本质主义的逻辑谬误。“公共传播”的话语体系溯源于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传播思想,而这些传播思想赖以勃兴的传播生态正是以市民社会为轴心的制度假设。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在他的《政治学》中提出了古典的“市民社会”理论,认为人类本质上是一种政治动物,公民只有在城邦这个政治共同体中,才能实现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sup>[4]</sup>。古希腊的政治哲学成为近代社会反对封建专制和宗教神权的思想滥觞,激发了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思想家探索近代“市民社会”的理论热情,最终在18世纪发展成为一种成熟的学说体系。“市民社会”的制度假设将“社会契约论”作为它的“底层架构”,认为社会先于政府而存在,市民可以通过定期聚会和自由讨论的方式管理有关公共利益的社会事务,进而在不同的权力结构之间获得一种张力和平衡。查尔斯·泰勒在《吁求市民社会》中进一步将“市民社会”引入到现代国家,认为市民社会是一个自治的社团网络,它独立于国家之外,在共同关心的事务中将市民联合起来,并通过自身行动对公共政策产生影响<sup>[5]</sup>。概言之,“市民社会”的理论发展奠定了“公共传播”的民主制度土壤,也孕育了“公共传播”思想的内在发展逻辑。可见,“市民社会”的制度假设在为社会领域赋予政治权力的同时,也为“公共传播”赋予了极大的社会力量,让“公共传播”成为协调不同利益群体与达成多元共识的“舆论场”。然而,基于社会契约论的“市民社会”假说在欧洲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却犹如“昙花一现”,它孕育了“公共传播”学说的发展脉络,同时又限制了“公共传播”思想的社会想象,最终被定格在18世纪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思想“断裂带”中。

## (二)以“公共领域”为场域范畴的传播空间

话语属于规则范畴,自身拥有一套限制话语应用的排斥机制和秩序边界<sup>[6]</sup>。论及“公共传播”,学者们纷纷将话语源头追溯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把18世纪自由主义模式下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作为“公共传播”的参照范型。可见,“公共传播”中的“公共”一词,并非指称一个空间概念,而是隶属于民主政治的范畴,它从谱系上界定了“公共传播”的话语边界和知识构型。汉娜·阿伦特是较早论述“公共领域”的思想家,她从古希腊的城邦政治中汲取了朴素的学术思想,把“公共领域”看成是人类最本质的存在方式,认为人们只有进入公共领域这个共同的空间,通过积极参与政治行动和管理公共事务才能获得生命的永恒与意义<sup>[7]</sup>。汉娜·阿伦特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对立起来,赋予了公共领域极大的权力和自由,并把它视为人类实现自身价值与创造历史文明的“必由之路”,为后人探索“公共领域”的传播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继承了汉娜·阿伦特的政治思想,并赋予“公共领域”现代社会的结构和功能,将其发展成为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范型。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产生于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市民社会,自身处于国家公共权力与市民私人领域之间的紧张地带,是资产阶级进行理性交往和达成共识的张力场<sup>[8]</sup>。显然,发端于公共领域的“公共传播”最初是为资产阶级市民群体服务的,它不同于大众传播中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而是将公开批评和舆论监督作为自己的内在使命,在传播属性上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和批判性。在公共领域这个传播空间中,“公共传播”能够容纳不同利益主体的政治诉求和多元声音,经过自由辩论和理性交往的方式达成社会共识,并通过公共意见形成的“舆论气候”对公共政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可见,“公共传播”是原生于“公共领域”的话语知识,它寄身于国家权力机构与私人领域之间的紧张地带,是不同社会力量进行自由民主协商和达成多元社会共识的舆论空间。

## (三)以“交往理性”为内在逻辑的传播观念

话语是系统地形塑言说对象的社会实践,对知识对象和认知主体能够产生规训性影响,需要我们用批判性的思维方式来反思它的存在逻辑。“公共传播”是发端于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中的传播形态,它的话语体系是以“交往理性”为内在逻辑的传播机制,寄寓了哈贝马斯等人对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工具理性盛行的批判反思和民主向往。“公共传播”假借自由主义模式下民主思想的表象体系,所要解决的不仅是传播的垄断问题,更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化问题。马克斯·韦伯对社会合理化做出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二元划分,认为欧洲资本主义的现代化过程也是工具理性不断超越价值理性而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这也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工具理性的膨胀与价值理性的式微,进而招致法兰克福学派对于社会合理性的批判和反思。哈贝马斯不满足于霍克海默、马尔库塞、阿多诺等第一代法兰克福学派面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所产生的悲观失望情绪,将“交往理性”作为对抗资本主义世界工具理性日益泛滥的“战斗宣言”。在此背景下,哈贝马斯为“交往理性”赋予了崇高的历史使命,把它作为生活世界对社会系统的制约和再平衡,并将其视为重建资本主义现代社会合理性的一次范式转型。“交往理性”不再把反映和认识作为社会个体的行动哲学,而是将主体间性作为自我持存的实践范式,强调沟通交往和社会协调,让多元话语在不受强制的规范语境前达成社会共识<sup>[9]</sup>。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传播”虽然寄身于社会个体的“生活世界”中,但它的真正意旨却是要对“社会系统”的行动结构施加影响,打破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垄断和控制,进而实现“社会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和谐共生。一言以蔽之,“公共传播”将“交往理性”视为自身传播实践的内在逻辑,把信息交换看成不同主体进行有效沟通的媒介,让多元利益群体在共同的规范语境中充分讨论和意见交锋,最终,不同社会群体在相互谅解和彼此承认中达成社会共识。

## (四)以“自由协商”为价值追求的传播意旨

话语背后潜藏着言说主体的权力关系,涌动着言说主体的本能意志。“公共传播”是发端于18

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传播话语,它的话语体系背后渗透着资产阶级市民群体追求“自由协商”的传播意旨。在汉娜·阿伦特看来,欧洲的自由主义传统与古希腊的城邦政治有着紧密的联结。换言之,人们只有在社会行动中才能获得自身的政治存在,进而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与文明的历史进步<sup>[10]</sup>。近代以来,以霍布斯、洛克、卢梭、伏尔泰、罗尔斯为代表的思想家纷纷对自由与正义展开了论述,将自由协商视为一种“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认为它内生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社会实践,是资产阶级达成公意和获得真理的必要条件,这也奠定了欧洲市民社会中的自由主义传统。作为社会系统运行的表象体系,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文化传统也深刻地形塑了传播思想的流变,“通过市民之间不受限制的公共讨论而获得真理”已经成为自由主义模式下欧洲社会的哲学话语,并最终将其作为一项基本的政治权利捍卫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法案中<sup>[11]</sup>。换言之,“公共传播”的出现是资产阶级市民群体为了捍卫自由民主政治而做出的传播实践,背后承载着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与推动民主进步的历史使命。在此背景下,“公共传播”肩负着资产阶级市民群体维护民主权利、协调社会利益与推动文明进程的社会愿景,暗喻了资产阶级市民群体要把“自由协商”作为传播实践的价值追求。詹姆斯·博曼认为,资产阶级社会面临多元价值选择的文化困境,必须通过多元的主体沟通与充分的意见交换,才能在自由协商的经验维度中汇聚共识与协同合作<sup>[12]</sup>。“公共传播”能够保障市民群体获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推动不同社会群体通过公共舆论空间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让多元的社会声音在自由讨论与理性协商中达成共识。进一步说,“公共传播”为多元的话语体系开辟了一个“观点的自由市场”,将不同的观念形态和价值判断包容在自身的传播实践中,让不同的文明形态在包容共生中向前进步。值得注意的是,“公共传播”为资产阶级市民群体进行自由协商创造了有利的现实条件,也为资产阶级社会滋生“刻板成见”与“乌合之众”埋下了思想伏笔,需要我们在援引西方学术思想的时候予以鉴别和厘正。

## 二、知识生产：“公共传播”在中国语境下的话语重塑与范式创新

福柯认为,话语始终存在于历史中,具有自身的界限、断裂、转换和偶然性,有着明显的“非连续性”和“去中心化”特征<sup>[13]</sup>。基于此,福柯总是倾向于把研究对象置于历史叙事的断裂处,关注话语秩序在特定历史时空中的演变、派生与分支,进而打破历史宏大叙事对于话语体系的束缚,让人们在多元的传播叙事中捕捉不同社会要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如果我们拉出一段历史的距离,用批判性的眼光来看待“公共传播”的话语流变,那么“公共传播”的话语秩序始终是不连续的,它的话语体系和知识构型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断裂”。在福柯看来,话语断裂是指话语秩序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发生的急剧变迁,往往表现为经验秩序的间断和思维方式的转型<sup>[3]</sup>。“公共传播”的话语秩序溯源于18世纪自由主义模式下的欧洲,如今再度活跃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社会主义传播实践中,面对社会制度和时空环境的巨大差异,它的话语知识构型也发生了断裂性的更迭与变迁。显然,“公共传播”的话语知识构型已然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我们不能再拿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公共传播”话语来“套用”我国当下社会转型的传播实际,而是要将“公共传播”的知识生产与我国独特的传播实践有机地联结起来。

### (一)传播生态:从“市民社会”到“多重语境”

“公共传播”从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它的传播生态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从以社会契约论为底层架构的“市民社会”转变为以现代化转型、国际化接轨和媒介化社会为特征的“多重语境”<sup>[14]</sup>。历史实践证明,“市民社会”是以社会契约论为底层设计的制度假说,它虽然在18世纪的欧洲社会“昙花一现”,但是很快就被淹没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中,独立于国家权力体系之外的“市民社会”最终归于沉寂。因此,我们在将“公共传播”这个学术话语引入到我国的传播语境中时,不能用理想的尺度衡量现实的存在,必须

将“公共传播”的理论内核与我国独特的传播生态相结合,进而更好地将“公共传播”的学术思想应用到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传播实践中。首先,改革开放开启了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打破了计划经济主导下的产业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巩固了多元利益群体并存的社会结构,阶层差别、地区差别、城乡差别、行业差别日益突出,来自不同利益群体的社会诉求不断出现在传播的象征领域中,如何通过沟通对话和理性协商来调解多元复杂的利益格局是“公共传播”所要解决的时代课题<sup>[15]</sup>。其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际化进程为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将我国推向了一个全球化的社会舆论场中,使我国的社会问题面临更多外部传播风险的考验。国际化的中国社会培育了社会公众的个体精神、权利意识和国际视野,让更多多元的社会主体参与到传播议题的讨论中,来自政治之外的社会力量也加入权力关系的博弈中,这也使得我国的公共权力场域充满了更多流动性、过程性和不确定性因素<sup>[16]</sup>。最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我国逐渐步入一个媒介化存在的社会形态,信息的自由流通为意见的自由表达创造了无限的可能。网络媒体的勃兴为社会公众赋予了更多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话语权力,同时也解构了传统媒介的传播结构体系,让公共空间的传播秩序开始呈现出多元性、去中心和社会化的特点<sup>[17]</sup>。

### (二)传播空间:从“公共领域”到“公共场域”

哈贝马斯基于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资本主义社会特征,将处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紧张地带的“公共领域”发展为了“公共传播”的范畴空间。然而,随着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建立和国家干预政策的加强,国家的社会化和社会的国家化破坏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赖以存在的市民社会基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渗透消解了私人领域的独立特征,具有批判精神和公共意识的社会公众逐渐被吸附到大众传媒普及的整合文化中,自由主义模式下的公共领域最终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下瓦解<sup>[8]</sup>。诚然,不管公共领域是否曾在自由主义模式下的资本主义社会真正出现过,它那充满理想色彩和纯粹特征的学术话语都饱受其他学者的质疑。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不可能完全独立在国家权力之外,普遍意义上的机会均等也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前提,从底层架构上摧毁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所依据的一切虚构<sup>[8]</sup>。我国学者基于我国现代化转型、国际化接轨和媒介化社会的“多重语境”,在充分吸收“公共领域”的合理性因素的前提下,将“公共传播”的范畴空间从“公共领域”发展为“公共场域”,普遍把多元主体参与、平等双向沟通、达成社会共识和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共传播”的场域特征<sup>[18]</sup>。在布尔迪厄看来,场域是由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客观关系联结而成的一个网络构造,同时也是不同社会力量基于资本占有而进行权力博弈的微观领域<sup>[19]</sup>。基于我国社会发展的“多重语境”与媒介化社会的到来,我国的传播生态逐渐从传统媒体主导的“新闻传播舆论场”走向多元开放的“公共传播舆论场”,来自不同社会群体的人都可以在传播这个“公共场域”中进行意见交锋和民主协商<sup>[20]</sup>。“公共场域”中的传播实践是权力关系博弈浮现出来的社会秩序,是多元社会主体竞相参与的象征空间,人们不断通过信息和意见的“流通资本”来获取他人的理解与承认,进而让多元复杂的利益关系和权力诉求获得有效的调解。总之,从“公共领域”到“公共场域”,是我国传播学者基于“多重语境”这个社会前提做出的“本土化创新”,它立足现实,承认竞争,去除了“公共领域”中的历史虚构成分,将“公共传播”与我国独特的社会主义传播实践结合起来,为多元社会声音的自由表达和不同意见诉求的充分涌流开辟了现实意义上的传播空间。

### (三)传播观念:从“交往理性”到“规范理性”

“交往理性”是哈贝马斯面对资本主义世界工具理性泛滥而提出的哲学范式,它强调主体间性和社会协调,希望通过达成社会共识的方式来实现“社会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和谐统一。在哈贝马斯看来,“交往理性”能够产生社会效益的内在机制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交往理性”能够让行动者通过规范化的语境寻求沟通,进而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达成社会共识和协调社会行为;其二,“交

往理性”能够通过公共话语产生一种交往权力,以公共意见的方式对管理权力施加影响,进而实现“生活世界”对“社会系统”的有效牵制<sup>[9]</sup>。哈贝马斯的范式转型为现代社会的政治传播提供了一套宝贵的借鉴方案,但他饱含理想色彩的学说体系也受到了不少学者的批评。霍耐特认为,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实际上是一种程序上的理性,缺乏对价值理性和社会规范的关注,仅凭规范合理的沟通对话难以达成实质性的社会认同。马克思则认为,“交往理性”范畴下的人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人,它否定了人们在社会关系中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本能意志,进而掩盖了资产阶级机会均等面具下的阶级本质<sup>[8]</sup>。我国传播学者基于我国独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传播实际,在充分借鉴吸收西方传播思想的前提下,进一步将“交往理性”发展为“规范理性”。“规范理性”的思想脉络来源于涂尔干、帕森斯等社会学家,他们把规范语境作为社会世界的构成逻辑,强调参与者可以基于价值要求采取一种符合规范的立场,进而通过合理的规范调节行为获得价值系统当中的范式意义<sup>[9]</sup>。在我国学者看来,“规范理性”有两层意义:一是程序规范,强调公共传播过程的多元参与和理性协商,让每一位社会公众都能参与到公共议题的讨论中,进而通过信息的交流、意见的交锋和关系的建立来达成社会共识<sup>[21][15]</sup>;二是价值规范,强调公共传播要符合公共利益和价值判断,将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作为传播的出发点,把推动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作为自身的内在使命,着力通过传播改变人们的不良习惯和行为,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道德感,进而增进人们的互利互惠和社会的公共之善<sup>[22][23][14]</sup>。概言之,我国传播学者把“规范理性”发展为“公共传播”的内在逻辑,既吸收和借鉴了“交往理性”的合理成分,又契合了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现代化传播实践,这对于我国公共传播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 (四)传播意旨:从“自由协商”到“社会治理”

“公共传播”是社会系统运行的表象体系,也是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的能动反映,它的传播意旨与特定国家的制度前提有着紧密的联结。我们知道,18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是在机器化大生产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虽然崇尚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剥削劳动也注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不可调和的社会矛盾<sup>[24]</sup>。在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公共传播”为不同社会阶级开辟了一个表达利益诉求的公共舆论场域,让他们得以在交往对话和理性协商中达成一定的社会共识,这对于缓和不同阶级之间的社会矛盾具有重要的意义。比较而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能够相互适应,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如何有效解决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才是“公共传播”面临的时代课题<sup>[25]</sup>。我国传播学者基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前提和社会转型中的多重语境,把“公共传播”的传播意旨从“自由协商”发展为“社会治理”,并将其应用到公共关系、公共卫生、公共政策、公共形象、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公共事件、公共文化、公共舆论、公益广告、环境保护、社区实践和社会行动的传播实践中。“社会治理”凝聚了多元社会主体的智慧和力量,协调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和声音,对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和个人成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国家发展而言,“公共传播”增进了政府机关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交流对话,促进了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的民主参与,化解了公共事件酿成的舆论危机,并且有利于政府机构在社会中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sup>[26]</sup>。对于社会进步而言,“公共传播”有利于增进互惠互利和公共之善,引导人们投身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区和社会事务,以行动参与的方式推动社会的进步<sup>[14][27]</sup>。对个人成长而言,“公共传播”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提高了人们的精神修养和综合素质,培育了人们的健康生活方式,并不断引导人们的道德修养向好向善<sup>[28]</sup>。总之,“公共传播”的传播实践离不开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前提,解决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始终是我国“公共传播”的内在使命,这也在传播层面上回应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时代命题。

### 三、权力谱系: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多元利益格局与权力关系博弈

福柯在尼采权力意志的基础上,将谱系思想发展为了一种不止于方法论的权力哲学。福柯认为,话语和知识是在权力谱系中生产出来的,它往往表现为真理的形式,实际上是一种“发明”和“事件”,其背后潜藏着复杂的权力关系与不同的主体意志<sup>[29]</sup>。“公共传播”是我国传播学者基于特定社会语境做出的话语创新和知识生产,是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在传播层面上的生动体现,必然受到我国转型社会中多元权力关系博弈的制约。在福柯看来,权力是一种生产性的流动概念,它寄寓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和社会关系的网络中,以一种“调度”“计谋”“策略”和“技术”的方式发挥自身的支配效应<sup>[1]</sup>。因此,我们要考察“公共传播”背后的权力谱系,就要透过传播这个“横断面”来深入把握“公共传播”赖以存在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洞察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格局和社会关系网络,进而从权力谱系上捕捉行为主体与传播表象之间的内在关联。改革开放打破了计划经济主导下的“整齐划一”局面,催生了多元化的利益格局和阶层化的社会结构,让来自不同社会群体的意见与声音都希望能公共传播场域中自由流通和相互竞争,进而通过传播空间这个象征领域获得自身的利益实现与社会生产。

#### (一) 经济体制改革与多元利益格局

“公共传播”是多元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传播形态,背后承载的是不同社会群体的权力关系和利益诉求,它的勃兴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形成的多元利益格局有着紧密的联系。改革开放之前,计划经济主导下的经济体制将指令性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虽然它有效避免了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盲目浪费和恶性竞争,但是也影响了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导致社会利益格局呈现高度统一化的局面<sup>[30]</sup>。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绝对主导局面,让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和更灵活的分配方式都参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来。在我国不断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当中,生产关系层面上的变革催生了生产主体多元化的现实,进而导致新的利益群体出现和多元利益格局的形成<sup>[31]</sup>。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国的利益群体日益变得多元而复杂,除了原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事业单位和公务人员外,以私营企业主、个体户、创业人员、外资企业人员、中介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为代表的新兴利益群体也逐渐走向社会的舞台,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利益主体的差异化和利益格局的多元化一方面加强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分工,激发了他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主体性与创造性;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在不同社会主体之间造成收入和分配上的差距,致使收入差距、行业差距、群体差距、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成为日益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矛盾问题。面对日益复杂的利益关系和矛盾诉求,我们需要为不同社会主体提供利益公开表达的信息渠道,让他们的利益诉求得以在社会这个舆论空间中获得承认和理解,通过人民内部的方式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进而推动民主决策的科学化和社会行动的协调性<sup>[32]</sup>。在此背景下,我国学者纷纷将“公共传播”视为解决多元利益群体诉求的传播之道,为它赋予了“多元参与、平等对话、理性协商、达成共识”的社会内涵,并将其与公共关系、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秩序等具体的社会议题结合起来,希冀它能在多元复杂的利益格局下更加有效地解决这些日益凸显的矛盾问题。

#### (二) 社会结构变迁与权力关系博弈

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催生了多元化的生产主体和利益格局,这也在生产关系层面上推动了我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和社会关系的重构。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社会结构与计划经济主导下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集中反映和呈现出相对同质化的社会结构体系<sup>[33]</sup>。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改革让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也参与到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培育了更加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和利益关系,催生了私营企业主、个体户、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

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致使我国的社会结构变得更加多元和复杂。显然,新的社会阶层出现与作用日益凸显的市场经济有着紧密的关联。市场经济的活力激发了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他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中迅速成长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在市场经济中成长起来的新社会阶层具有更强的市场观念,他们崇尚自由竞争和规则意识,善于运用“市场机制”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利益问题,并且不断在日益分化的社会结构中强化自身的群体归属和权利意识。诚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多元利益格局也让以经济利益为维度的社会阶层分化变得更加明显,并伴随着社会离散、社会脱序、社会失范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进而导致社会关系不断走向阶层化、多元化和复杂化<sup>[31]</sup>。在福柯看来,权力关系寄生在社会关系网络中,社会关系的阶层化必然带来权力关系的博弈化。面对我国不断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多重语境”,不同的社会阶层都会基于自身的利益取向和价值判断,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形成自己的利益诉求和价值主张,进而在符合社会规范的语境下与其他社会阶层进行互动和博弈。“公共传播”作为多元话语的协调机制,它让来自不同利益群体的社会声音在公共传播场域中得以自由表达,让不同的社会阶层能够通过信息传播这个流通资本进行意见交锋,进而让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诉求在公共传播舆论场中能够得到有效的调解。

### (三) 传播格局补位与象征秩序重构

社会转型背景下,利益格局的多元化和社会结构的阶层化让我国的社会关系充斥着更多不确定性因素,也让不同社会主体之间面临着更加多元复杂的利益关联和权力博弈,如何通过传播来解决这些问题日益成为我国学者所要回答的时代课题。早在1994年,江小平就从学科分支的视野提出了“公共传播学”的理论架构,将其作为人际传播学、组织传播学、大众传播学和社会传播学的补充和完善,为国家进行社会治理和社会稳步健康发展提出了新的传播方案。进入新世纪,“公共传播”日益受到我国传播学者的重视和青睐,人们为它赋予了更加多元开放和理性协商的传播内涵,并将其与公共关系、公众舆论、环境卫生、科教文化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社会议题结合起来,不断把“公共传播”建构成了“我国传播学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共传播”的学术构想架接了多元复杂的利益关系与日益革新的媒介现实,把社会权力关系与传播象征秩序统一在“公共传播”的信息框架中,进而让多元化的利益格局和阶层化的社会结构能够在“公共传播”这个象征空间中得到有序的重现。“公共传播”不仅能反映社会现实,还能对社会现实进行象征再生产。“公共传播”本身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社会元素,具有明显的利益指向和社会属性,能够在象征意义上调节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影响社会系统中的资源配置<sup>[31]</sup>。“公共传播”作为多元利益格局下的社会表象体系,本身就是社会权力关系博弈的能动反映,对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实现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反作用。因此,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主体都会把“公共传播”作为利益实现的公共场域,利用社会赋予自身的话语资本竞相参与到舆论市场的博弈中,进而通过达成共识和影响决策的方式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一言以蔽之,“公共传播”内生于我国多元利益格局和社会结构分化的社会现实,它既是对原有传播格局的补位,又是对社会象征秩序的重构,并不断通过多元话语博弈的方式调解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而促进社会系统的再生产与社会结构的再平衡。

## 四、现实规训：“公共传播”实践对现实社会的再生产与再平衡

“公共传播”是我国传播学者援引西方传播思想做出的学术创新,它立足于我国现代化转型、国际化接轨和媒介化社会的“多重语境”,受制于我国多元利益格局和社会结构分化下的权力关系博弈,必然会在自身的传播实践中对我国的社会现实产生多元维度的影响。福柯认为,权力关系的运作能够将知识转化为真理,而真理又能够协同权力对社会现实进行规训,先于一切经验把某种意志强加在认知主体身上<sup>[6]</sup>。“公共传播”是在我国利益格局多元化的社会权力关系博弈中催生的“传

播知识”,它的话语体系渗透着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权力意志,弥散着多元利益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并不断通过“制造真理”的方式在象征领域对社会现实进行“规训”。在福柯看来,“规训”是一种特殊的权力运作模式,是各种手段和技术的集合,它包含了一系列工具、技术、程序、运用层次和目标,旨在微观层面上把言说对象形塑成特定的知识客体<sup>[1]</sup>。“公共传播”重新定义了传播的参与主体、场域空间、内在逻辑和传播意旨,并将传播活动与公共关系、公共舆论、健康医疗、科教文化等具体的社会议题结合起来,赋予了传播实践更大的社会想象和形塑空间,让它得以在多元的象征维度中对现实社会进行“规训”,在微观层面上推动社会治理不断走向协同化、生活世界不断走向独立化和媒介素养不断走向批判化。

### (一) 社会治理不断走向协同化

“公共传播”是我国传播学者基于利益格局多元化和社会结构阶层化的现实语境而提出的学术话语,它的传播实践呼应了我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时代命题,必然会对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社会治理方式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公共传播”为社会治理开创了新的实现路径,让多元社会主体都能在传播这个公共场域中献言献策和民主协商,有效避免了过去社会管理中出现的“失灵”问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传播技术的发展,“公共传播”加深和拓展了媒介与社会的连接维度,在增强社会成员话语权、改善社会互动与沟通方式、提高社会组织与动员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推动社会治理不断走向协同化。首先,“公共传播”为多元社会主体开辟了一个意见自由表达的公共场域,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都能在这一空间公开表达自己的社会声音和利益诉求,让人们手里的“麦克风”有效地发挥了行动上的效力,在客观层面上提高了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话语权。其次,“公共传播”为人们的社会行动赋予了更多理性元素,让人们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注重遵守程序规范和价值规范,主动谋求理性协商而不是情感宣泄,自觉维护公共利益最大化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进而基于相互谅解和价值认同来达成社会共识。最后,“公共传播”以解决社会问题和协调利益关系为契机,将政府机构、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企业、公众等多元社会主体凝聚到一个特定的公共传播空间中,增强了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协调与行动效能,有效地提高多元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力和行动力。总之,“公共传播”调动了不同社会阶层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行动力,提高了不同社会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让社会治理在多元利益群体的协商共治中不断走向协同化。

### (二) 生活世界不断走向独立化

“公共传播”作为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在公共场域中重塑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逻辑,重构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行动边界,让置身于社会维度中的生活世界不断走向独立化。胡塞尔是第一位提出“生活世界”命题的思想家,他把“生活世界”界定为通过知觉可以被实际地经验到的世界,它既包括经验层面上可以被我们感性把握的客观世界,又包括意识层面上可以被我们理性认知的意义世界<sup>[34]</sup>。哈贝马斯进一步发展了胡塞尔的“生活世界”理论,并把“交往行为理论”引入到“生活世界”的学说体系中,从社会学的视阈重新界定了“生活世界”的学术内涵。哈贝马斯认为,生活世界是相对于社会系统而言的,它包括作为知识储备和意义阐释的文化、作为行为规范和关系调节的社会、作为交往互动和参与理解的个人,从本体论意义上形塑了社会系统的运行逻辑<sup>[35]</sup>。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技术合理性不断吞噬了我们的实践意识,生活世界中的交往理性逐渐被社会系统中的工具理性所吸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要求我们重新反思生活世界对于社会系统的独立性。“公共传播”为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企业、公众等多元社会主体开辟了一个独立的公共传播空间,让不同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能够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到民主协商中,赋予了社会互动更多“交往理性”的内涵,让生活世界得以在客观层面上保持自身对于社会系统的独立性。一方面,“公共传播”将理性沟通和平等协商作为传播实践的价值准则,让多元社会主体都能在公共传播场域

中自由表达意见和理性协商对话,通过交往互动达成社会共识,进而维系生活世界的“原初意志”和“实践本质”。另一方面,“公共传播”将社会治理作为架构在社会系统与生活世界之间的传播通道,并通过多元参与和民主协商的制度设计保证了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让生活世界的多元声音和社会共识能够对社会系统产生强有力的制约和影响,进而实现生活世界对于社会系统的本体论意义。因此,“公共传播”不仅是着眼于社会治理的传播实践,它还在微观层面上形塑了我们的生活世界,推动生活世界不断对社会系统产生更大的反作用,让生活世界逐渐通过理性交往的实践方式走向独立化。

### (三) 媒介素养不断走向批判化

媒介素养是人们将信息表征与现实世界联结起来的社会能力,它是一个多维度和多面向的概念,意指人们在媒介使用、信息检索、事实甄别、传播表达和价值判断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使用、理解与反思能力<sup>[36]</sup>。随着传播环境不断进入“后真相时代”,媒介化社会的传播秩序越发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事实”和“真相”不断变得扑朔迷离,“立场”和“态度”也容易受到情绪的波动,对传播主体的媒介素养也提出了更大的考验。在此背景下,媒介素养的批判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它不是被动地接受媒介表征的信息图景,而是主动地对媒介信息进行批判性反思,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视阈来把握信息符码的生产机制,进而发展出信息图景背后的象征逻辑<sup>[37]</sup>。“公共传播”基于自身的传播特性和实践逻辑,在多元话语交锋、理性交往协商和价值规范取向三个方面对传播主体的媒介素养产生了批判性影响。首先,“公共传播”让来自不同利益群体的传播话语得以在公共舆论场中进行自由博弈和意见交锋,进而让人们从更加多元的视角和维度来把握社会现实,避免了人们因为选择性信息接触而造成的“刻板成见”和“盲目信服”。其次,“公共传播”把理性沟通和民主协商作为自身的传播逻辑,鼓励人们积极主动地与他人进行沟通对话,寻求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价值承认,而不是基于自身主观立场盲目地进行情感宣泄或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对他人进行无端指责。最后,“公共传播”把社会责任和公共利益作为自身的价值规范,把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作为媒介素养的内在要求,强调传播的意旨在于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社会关系和维系社会信仰,让人们在传播实践中积极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和维护公共利益最大化,不断在自身的传播实践中培育正确的价值取向。总之,“公共传播”为人们提供了多元面向的传播视角,构造了理性协商的交往逻辑,奠定了社会规范的价值取向,在客观上培育了人们的主体精神和反思意识,进而推动人们的媒介素养在多元而又规范的语境下不断走向批判化。

## 五、结语

“公共传播”是我国学者援引西方传播思想所做出的学术创新,它的知识构型内生于我国利益格局多元化和社会结构阶层化的现实语境,它的传播实践也回应了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命题。我们在对“公共传播”进行学术创新和知识生产时,既不能用西方的传播思想“套用”我国的传播实际,也不能用理想的范式尺度“衡量”现实的传播实践,而是要立足于我国独特的制度土壤和传播生态,不断将它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社会语境结合起来,推动“公共传播”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诚然,18世纪欧洲自由主义模式下的传播思想为“公共传播”的学术创新提供了厚实的理论渊源,成为我国传播学者从逻辑演绎上推导“公共传播”的理论预设,但是它那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学术思想也受到诸多学者的质疑和批评。我们要警惕“公共传播”背后的偏见汇聚、价值脱序、社会失范等问题,努力辨别“公共传播”在“应然”与“实然”之间的区别所在,着力弥补二者在现实社会中的差距与不足,用理想的星空指引人们追求“公共传播”的现实脚步。

## 参考文献:

- [1] 阿德里娜·S·尚邦,阿兰·欧文,劳拉·爱泼斯坦. 话语、权力和主体性:福柯与社会工作的对话. 郭伟和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56;278;83.
- [2] 米歇尔·福柯. 知识考古学. 谢强,马月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160-179.
- [3] 米歇尔·福柯. 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 莫伟民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2-4;66-68.
- [4] 李佃来. 古典市民社会理念的历史流变及其影响.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5:618-622.
- [5] 查尔斯·泰勒. 吁求市民社会. 宋伟杰译//汪晖.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75-179.
- [6] 米歇尔·福柯. 话语的秩序. 肖涛译//许宝强,袁伟.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1-29.
- [7] 汉娜·阿伦特.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 刘锋译//汪晖.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81-91.
- [8]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王晓钰,刘业城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170-178;194-205;142.
- [9]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370-381;84;87-90.
- [10] 陈高华. 行动、自由与公共领域——论阿伦特的政治观. 学术研究,2008,11:38-42.
- [11] 李彬,曹书乐等. 欧洲传播思想史.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41-49.
- [12] 刘宏斌. 詹姆斯·博曼的多元协商民主理论及其启示. 求索,2016,7:19-27.
- [13] 蒋洪生. 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及其不满. 国外理论动态,2012,1:86-91.
- [14] 胡百精,杨奕. 公共传播研究的基本问题与传播学范式创新. 国际新闻界,2016,3:62-76.
- [15] 李良荣,张华. 参与社会治理:传媒公共性的实践逻辑. 现代传播,2014,4:31-34.
- [16] 师曾志,仁增卓玛,季梵. 沟通与对话交往与实践:改革开放40年来公共传播发展.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10.
- [17] 黄楚新,彭韵佳. 公共传播视域下的注意义务. 新闻与写作,2017,7:10-13.
- [18] 廖梦夏. 互构与重塑:公共传播的城市空间潜能与社会生产. 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17,2:44-47.
- [19] 布尔迪厄.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 包亚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42.
- [20] 张志安. 从新闻传播到公共传播——关于新闻传播教育范式转型的思考.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7-84.
- [21] 潘忠党. 引言:媒介化时代的公共传播和传播的公共性. 新闻与传播研究,2017,10:29-31.
- [22] 万展豪,王远舟. 公共传播视野下组织形象建构的“公共性”原则. 传媒,2018,4:75-77.
- [23] 潘飞. “公民建筑”理念的媒介性释解:基于公共传播的视角. 新闻界,2013,17:1-5.
- [24] 徐冲德.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并不表现为对立的阶级矛盾. 学术月刊,1979,4:36-39.
- [25] 赵凡.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政治学研究,2014,1:24-31.
- [26] 张淑华. 从学术到学科:2015年中国公共传播研究综述. 新闻大学,2016,6:140-144.
- [27] 吴飞. 公共传播研究的社会价值与学术意义探析. 南京社会科学,2012,5:102-109.
- [28] 江小平. 公共传播学. 国外社会科学,1994,7:45-50.
- [29]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刘北成,杨远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29-32.
- [30] 黄璐.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利益分化与重组的特征、原因及影响分析. 行政与法,2014,3:57-59.
- [31] 陈卫星. 传播的观念.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22;308;295.
- [32] 洪远朋,卢志强,陈波. 中国当前经济利益关系的特点及其成因.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17-21.
- [33] 李路路. 社会结构阶层化和利益关系市场化——中国社会管理面临的新挑战. 社会学研究,2012,2:1-18.
- [34] 朱松峰. 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辨析. 求索,2015,7:59-63.
- [35] 傅永军,张志平. “生活世界”学说:哈贝马斯的批判与改造.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4:8-12.
- [36] 强月新,陈星. 我国媒介素养的研究视角及其现状. 新闻与写作,2017,6:5-10.
- [37] 胡翼青. 媒介素养与传播效果研究——基于大众传播理论创新的思考. 中国传播学论坛会议论文集,2006,8:40-42.

#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Pedigree Investigation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in Chinese Context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Based on Michel Foucault's Power Discourse Theory

*Lü Qingyuan*(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Gao Lihua*(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Abstract:** "Public communication" is an academic innovation made by Chinese communication scholars with the way of citing western communication thoughts. It is based on the unique practice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responded to the era proposition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in an all-round way. Based o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f Michel Foucault's power-discourse theory, this paper has made a systematic study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discourse shaping, power pedigree and practical discipline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our country by using the method of knowledge archaeology and genealogy. The academic thought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Europe under the liberal mode in the 18th century. Its knowledge structure is based on the communication ecology assumed by the system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sphere" as the field of communication space, the communication concept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the communication purpose pursued by the value of "free negotiation". Restricted by the diversified interest pattern and hierarchical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public communication" has been quoted from Europe to China. Its discourse system has broken its sequence in China's communication practice, and its knowledge structure has also changed its paradigm in China's discourse change. The knowledge production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has produced the multi-dimensional "discipline" to the real society of our country, which promoted the social governance of our country to be collaborative, the life world to be independent and the media literacy to be critical.

**Key Words:** "public communication"; Chinese context; knowledge production; pedigree investigation; power discourse theory

---

■收稿日期:2019-06-12

■作者单位:吕清远,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北京 100024

高丽华,北京工商大学传媒与设计学院;北京 100048

■责任编辑:汪晓清